**連江縣政府主計處作業程序說明表**

|  |  |
| --- | --- |
| **項目編號** | **C01** |
| **項目名稱** | 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 |
| **承辦單位** | 主計處 |
| **作業程序說明** | 一、會計單位於6月中旬收到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各類半年結算報告作業手冊，應即檢視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各類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之編製作業相關規定及各類半年結算報告書表之名稱、報告書表之格式及附註增修事項，並確實依上述規定辦理。  二、會計單位於7月上旬通知相關業務單位提供半年結算報告總說明內容，包括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又歲入預算執行數占分配數之執行率超過120%或低於80%以下者，與歲出預算執行數占分配數之執行率低於80%者，應說明差異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送會計單位彙辦。  三、會計單位應依6月份會計報告與業務單位提供之半年結算報告總說明，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各類半年結算報告作業手冊，應行注意事項及結算報告書表之名稱、格式及附註增修事項規定編製半年結算報告。  四、會計單位應依行政院主計總處所訂書表編製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應於期限前，分別送達連江縣政府及審計部台灣省基隆市審計室查核。 |
| **控制重點** | 一、檢查半年結算報告所列預算數(含本年度預算數、追加減預算數、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災害準備金及經費流用等)應與法定預算數及相關核准文件相符。  二、檢查半年結算報告所列歲入、歲出預算分配數應與主計室核定之歲入、歲出預算分配數相符。  三、檢查預算執行結果，須辦理流用者，應依「各直轄市及縣(市)  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經費流用。  四、半年結算報告總說明應對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作簡要說明，並對歲入預算執行數占分配數之執行率超過120%或低於80%以下者，及歲出預算執行數占分配數之執行率低於80%者，說明差異原因與因應改善措施。  五、檢查半年結算報告各表所列數據應與6月份會計月報所列相關數據相符；相關書表格式應與規定相符、齊全；各書表互有關聯部分，應確實勾稽。  六、半年結算報告應於期限前分送主管機關、審計室及主計處各1份。  七、半年結算報告編送後始辦理之錯誤更正，應即時通知主管機關、審計室及相關機關。 |
| **法令依據** | 一、預算法  二、會計法  三、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各類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手冊  四、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各類半年結算報告編製要點  五、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作業手冊  六、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 |
| **使用表單** | 一、封面  二、封底  三、目次  四、總說明  五、歲入來源別結算表  六、歲出機關別結算表 |

**連江縣政府主計處作業流程圖**

**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

準備

6月中旬收到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各類半年結算報告作業手冊，應即檢視各縣市政府各類半年結算報告應行注意事項相關規定及報告書表之名稱、格式及附註增修之事項

主計處

檢視作業手冊相關規定及書表名稱、格式之增修情形。

應請相關業務單位提供半年結算報告總說明內容，包括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又歲入預算執行數占分配數之執行率超過120%或低於80%以下者，與歲出預算執行數占分配數之執行率低於80%者，應說明差異原因暨因應改善措施，送主計室彙辦。

，

7月上旬通知相關業務單位提供半年結算報告所需資料，送會計單位彙辦

主計處

依據6月份會計報告與業務單位提供之總說明，並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編印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編製各類半年結算報告作業手冊，應行注意事項及結算報告書表之名稱、格式及附註增修事項規定編製半年結算報告。

主計處

資料

修正

總說明、歲入來源別結算表、歲出機關別結算表、半年結算報告書表

否

表件、格式、科目及數據是否正確或合理

是

各機關半年結算報告應於期限前分送主管機關、審計處及主計室各1份。

半年結算報告編製完成後分送主管機關、審計室及主計處各1份

主計處

結束

**連江縣政府主計處內部控制制度作業層級自行評估表**

年度

自行評估單位：會計單位

作業類別(項目)：單位預算半年結算報告編製作業 評估日期： 年 月 日

|  |  |  |  |  |
| --- | --- | --- | --- | --- |
| 評估重點 | 自行評估情形 | | | 評估情形說明 |
| 符合 | 未符合 | 不適用 |
| 一、作業流程有效性 |  |  |  |  |
| (一)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  (二)內部控制制度是否有效設計及執行。 |
| 二、半年結算報告之編製作業，應注意下列事項： |  |  |  |  |
| (一)半年結算報告所列預算數（含本年度預算數、追加減預算數、動支第一、二預備金、災害準備金及經費流用等）是否與法定預算數及相關核准文件相符。 |
| (二)半年結算報告所列歲入、歲出預算分配數是否與主計處核定之歲入、歲出預算分配數相符。 |
| (三)檢查預算執行結果，須辦理流用者，應依「直轄市及縣(市)單位預算執行要點」規定辦理經費流用。 |
| (四)半年結算報告總說明是否對歲入歲出預算執行情形作簡要說明，並對歲入預算執行數占分配數之執行率超過120%或低於80%以下者，及歲出預算執行數占分配數之執行率低於80%者預算分配數差距超過20%者，說明差異原因與因應改善措施。 |
| (五)半年結算報告各表所列數據是否與6月份會計報告所列相關數據相符。 |
| (六)半年結算報告相關書表格式是否與編製作業手冊規定相符、齊全。 |
|  |
| (七)半年結算報告各書表互有關聯部分，是否確實勾稽及核對。 |
| (八)半年結算報告是否於期限前分送主管機關、審計處及主計處各1份。 |
| (九)半年結算報告編送後始辦理之錯誤更正，是否有即時通知主管機關及審計室等相關機關。 |
| 結論/需採行之改善措施： | | | | |
| 填表人： 複核： 單位主管： | | | | |

註：1.機關得就1項作業流程製作1份自行評估表，亦得將各項作業流程依性質分類，同1類之作業流程合併1份自行評估表，就作業流程重點納入評估。

2.各機關應根據評估結果於自行評估情形欄勾選「符合」、「未符合」或「不適用」；若有「未符合」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詳細說明，且於撰寫評估結論時一併敘明須採行之改善措施；若為「不適用」情形，應於評估情形說明欄敘明理由及是否須檢討修正評估重點。